

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普乡振组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普宁市乡村工匠人才库使用管理指引》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党（工）委，乡镇人民政、农场、街道办，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普宁市乡村工匠人才库使用管理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1年12月30日



抄送：黄锐亮、林建文、郑海忠、林映群同志。

普宁市乡村工匠人才库使用管理指引

为规范乡村工匠人才使用管理，提高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工作效率，降低市场交易成本，高效推进项目建设，达到“少花钱、多办事、办好事”的工作目标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乡村工匠的入库。由工匠本人自愿到所在村（居）填写《普宁市乡村工匠人才库审批表》，经村（居）预审通过后上报至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）进行终审，在镇级三资管理平台发布名单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进入“镇级乡村工匠人才库”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备案。推进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建设要优先使用乡村工匠人才库工匠，原则上没有在乡村工匠人才库的工匠，不得在小型建设项目中使用。

二、乡村工匠队伍的组建。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根据本地乡村工匠人才库，组建乡村工匠队，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要组建1支以上乡村工匠队。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乡村工匠队伍优先作为该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农村小型项目竞标队伍。

三、乡村工匠的使用。各地建设农村小型工程项目，发布招标公告，对报名参加并符合要求的乡村工匠或工匠队，要优先考虑镇级乡村工匠人才库中本村的乡村工匠或工匠队，本村工匠人才不足或缺乏某项专项技能人才的，要优先

使用所在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内其他村乡村工匠库工匠或工匠队。本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内没有相关专项技能人才的，可使用其他乡镇（场、街道）乡村工匠库工匠或工匠队。

四、乡村工匠的培养。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要加强对没有专项技能群众的培养，特别是对家庭相对贫困或有困难的群众，要优先培养，以充实壮大乡村工匠人才队伍，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。各地要对辖区内各村有意愿从事乡村工匠工作的群众进行摸底，并根据本地专项技能人才需求情况，组织老工匠开展传帮教和举办专项技能培训，培训合格后，可按照入库程序申报进入本乡镇（场、街道）乡村工匠人才库。

五、乡村工匠的管理。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要加强乡村工匠和工匠队伍的管理，对本地乡村工匠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等方面进行不定期的评价，对不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乡村工匠及时退出乡村工匠人才库。同时，对有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及时更新入库。

本指引从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普宁市乡村工匠人才库审批表

附 件

普宁市乡村工匠人才库审批表

单位名称：_____镇_____村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报人姓名		性别		联系方式	
年龄		政治面貌		身体状况	
详细地址 (居住地)					
专项技能 介绍					
政审情况	派出所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村预审意见	审核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镇审核意见	审核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市、镇、村各一份